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5-58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收购人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收购人名称: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
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5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桐君阁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五、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本次重组完成后,收购人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由于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公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下2014年11月23日实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后,收购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一致行动人、深圳华禹	指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桐君阁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591
太极集团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桐君阁控股股东,持有桐君阁25.32%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129
太极有限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太极集团38.81%股份,同时为桐君阁实际控制人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桐君阁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
认购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
太阳能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	指	太阳能公司46名股东合称,鉴于原17名股东中,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与深圳华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太阳能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华禹,且相关变更手续已在201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报告所指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太阳能公司其他14名股东	指	除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之外的太阳能公司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的合称
本次收购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三项交易的合称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太极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太极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太极集团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业绩补偿期	指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对桐君阁承诺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方	指	中国节能等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
承诺净利润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0万元、55,000万元和65,000万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实施完毕,太阳能公司2018年承诺净利润为80,405.66万元。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介绍

(一)中国节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康
注册资本:763,233.6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315
组织机构代码:10001031-0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100010310号
成立时间:1989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永久续存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邮政编码:100082
电话:010-62248860
传真:010-62248828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1、中国节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节能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与国务院国资委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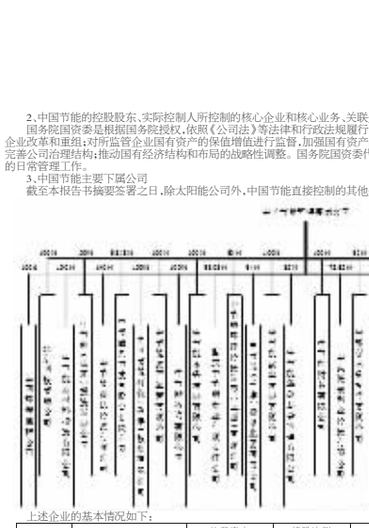

2、中国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而设立。其主要职能是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向部分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3、中国节能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太阳能公司外,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209,084.66	100	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设计、承包
2	北京国投节能公司	17,469.60	100	节能设备产品技术的开发、制造、安装、销售、租赁;节能技术的咨询服务
3	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91,466.00	100	投资与管理;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产品和设备的销售
4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49,500.00	100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开发、经营、节能、环保及高新技术项目
5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865.00	100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引进、推广、咨询、设计、工程服务
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77,778.00	53.33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等
7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8,078.64(万港币)	100	–
8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9,887.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工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咨询及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咨询
10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58,034.96	100	环保、水务、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设计等
11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775.97	98.03	批发易燃气体;天然气项目的技术开发
12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00	95	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
13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4	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与管理咨询
14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3,137.17	100	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制造
15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5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16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
17	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万英镑)	72.65	股权投资;提供与低碳技术孵化、开发及商业化有关的咨询服务
18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7	55	在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19	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49	节能环保工程及相关产业配套服务
20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913.00	42.65	技术开发
21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
22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
23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110,000.00	100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环保项目的投资、研发、服务
24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16,731.00	100	承担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等业务
25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36,252.70	100	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26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000.00	62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27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	97,193.73	94.09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8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等
29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1	各类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公路、冶炼等项目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等
30	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

注: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节能已将所持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集团四川实业有限公司、中节能华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故上表未包含上述3家公司。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节能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及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包括相关监测评价、规划咨询、设计建造、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和产融结合)。中国节能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固废处理、工业节能、水处理、建筑节能等领域均居领先地位。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节能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78,686.84	10,347,959.25	8,285,11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7,206.17	3,064,625.34	2,851,839.46
资产负债率	72.68%	70.38%	65.5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637,760.05	4,124,140.67	3,315,614.84
利润总额	348,130.51	302,438.10	223,443.97
净利润	251,389.52	216,205.90	171,917.17
净资产收益率	7.87%	7.31%	7.08%

注:2014年和2013年报表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报表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节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中国节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小康	董事长	11010419550714****	中国	北京市	无
李文科	副董事长	11010719560820****	中国	北京市	无
王彤宙	董事、总经理	21020419651228****	中国	北京市	无
孙广远	外部董事	11010519450926****	中国	北京市	无
吴太石	外部董事	31010919470729****	中国	北京市	无
张晓鲁	外部董事	11022519520309****	中国	北京市	无
周守为	外部董事	12010719501111****	中国	北京市	无
鞠章华	外部董事	11010819490915****	中国	北京市	无
刘茂勋	外部董事	11010519551230****	中国	北京市	无
朱 珉	职工董事	11010219650206****	中国	北京市	无
王巍	监事	11010819720606****	中国	北京市	无
胡正鸣	监事	11022119760311****	中国	北京市	无
余红辉	副总经理	23020619680227****	中国	北京市	无
杨家义	总会计师	11010819581224****	中国	北京市	无
陈曜光	副总经理	11010219600628****	中国	北京市	无
李 杰	副总经理	11010219631027****	中国	北京市	无
张 超	副总经理	11022119711104****	中国	北京市	无
安 宜	副总经理	11010619680723****	中国	北京市	无
王大品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11010319560310****	中国	北京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1、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节能持有、控制权益5%以上的上市公司包括3家A股上市公司和3家H股上市公司,分别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地能公司、中国节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3家A股上市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_控制的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140.SZ	24,400	33.49%注1	光机电一体化装备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销售;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与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或要是总承包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2643.SZ	33,987.125	28.59%注2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以许可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产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016.SH	177,778	53.33%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制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注1:中国节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持有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9.8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64%的股权,合计持有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3.49%的股权。

注2:中国节能直接持有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61%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持有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1.98%的股权,合计持有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8.59%的股权。

上述3家H股上市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证券代码	已发行股本(万港币)	持有_控制的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228.HK	2,329.266	42.34%注3	主要制造及销售无纺布及其他种类的非织造材料;制造及销售由循环再生物料所造化纤,例如瓶片;及制造及销售耐高温过滤材料。
2	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299.HK	2,186.176	36.45%注3	涤纶长丝纤维产品及聚酯薄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	中国地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128.HK	2,915.34(美元)	29.00%注3	提供、安装及保养浅层地能利用系统;投资证券买卖;及物业投资。

注1:中国节能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98.0339%)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荣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42.34%的股权。

注2:中国节能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98.0339%)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荣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36.45%股权。

注3:中国节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地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9.00%的股权。

2、收购人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节能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_控制的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

二、一致行动人介绍

中国节能直接持有深圳华禹99.80%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华禹0.20%的股权,合计持有深圳华禹100%的股权。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深圳华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增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440301108415146
组织机构代码:08460333-4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084603334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至:2023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上市咨询业务。

(二)深圳华禹产权和控制关系

1、深圳华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深圳华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49,900.00	41,952.00	99.80
2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84.07	0.20
合计		50,000.00	42,036.07	100.00

深圳华禹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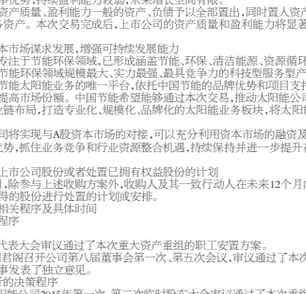

2、深圳华禹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太阳能公司外,深圳华禹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参股或控股
1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12.35%	金融	股权投资	参股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华禹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企业上市咨询,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787.31	23,87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87.31	23,876.84
资产负债率(%)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5.60	–123.16
净利润	–125.60	–123.16
净资产收益率	–	–

注:2013年和2014年报表数据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深圳华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深圳华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增福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11010219640922****	中国	北京市	无
温燕图	监事	45212319751107****	中国	北京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华禹不存在持有、控制股权5%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控制股权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持续放缓和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由于上市公司现有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业务资产质量一般,缺乏核心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增长空间有限。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一般的资产、负债予以全部置出,同时置入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太阳能发电和太阳能组件制造业务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太阳能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渠求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自成立以来,中国节能一直专注于节能环保领域,已形成涵盖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综合服务的五大业务板块,逐渐发展成为国内节能环保领域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竞争力的科技型服务型产业集团。

其中,太阳能公司作为中国节能太阳能业务的唯一平台,依托中国节能的品牌优势和项目支持,凭借自身突出的技术和质量控制优势,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提高市场份额。中国节能希望能够通过本次交易,推动太阳能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太阳能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打造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太阳能业务板块,将太阳能公司培育成太阳能产业的世界级新能源企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太阳能公司将实现与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及并购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并发挥专业化、规模化优势,抓住业务竞争和行业资源整合机遇,持续保持并进一步提升在太阳能发电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参与上述收购方案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继续增持桐君阁股份的计划,也没有对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进行处置的计划或安排。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6日,桐君阁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4月15日、9月15日,桐君阁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太阳能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5日、9月2日,太阳能公司2015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截至2015年9月2日,太阳能公司各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太极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5日、9月15日,太极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4、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评估核准

2015年4月14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通过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评估核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编号为:涪国资备(2015)15号。

5、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和评估备案

2015年3月10日,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2015年9月11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评估备案号为20150050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太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3、本次重组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需经商务部审核通过;

5、本次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桐君阁总股本为274,630,983股,实际控制人为太极有限。本次收购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前),桐君阁总股本将增加至1,001,014,342股,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桐君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74,231,085股,占桐君阁发行及股份转让后总股本比例约为47.38%,中国节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交易方案并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底价12.39元/股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桐君阁总股本将增加至1,384,874,672股。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禹持有桐君阁股份比例为34.24%,桐君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节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节能	427,355,965	42.70%	427,355,965	30.86%
深圳华禹	46,875,120	4.68%	46,875,120	3.38%
合计	474,231,085	47.38%	474,231,085	34.24%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四个交易环节:重大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融资。其中,前三个环节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太阳能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置换

桐君阁以拟置出资产,即其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合法拥有的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851,9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851,900.00万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48,52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为48,520.00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桐君阁以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根据上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03,380.00万元。重组完成后,桐君阁将持有太阳能公司100%股权。

(三)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将取得的置出资产加上人民币3亿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占桐君阁重组前总股本20%的股份(即54,926,197股股份)。在资产交割过程中,由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委托桐君阁将置出资产直接交付给太极集团。

在标的股份受让交易中,深圳华禹支付现金对价为1.82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75,602.95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

签订时间:2015年4月15日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9月15日签订补充协议

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置出和置入资产作价

各方同意,桐君阁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下称"重大资产置换"),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下称"置换差价")由桐君阁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根据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48,520.00万元,各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520.00万元。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851,900.00万元,各方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51,900.00万元。

置换差价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之间的价值差额,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置换差价为803,380.00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06元。该等发行价格不低于桐君阁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7日)前120个交易日的桐君阁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06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桐君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置换差价÷发行价格×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各股东所持有的太阳能公司股份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各股东自愿放弃,置换差价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各股东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发行股份乘以发行价格低于置换差价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方同意将该差额部分赠送给桐君阁。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桐君阁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具体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408,278,920
2	鞍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20,699
3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4,705,908
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81,532
5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81,532
6	南昌西城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81,532
7	上海沃乾润投资